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电子发票系统项目

甲方 1：宿迁市房地产业发展中心

甲方 2：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智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江苏省宿迁市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05 日**

2024年10月22日，宿迁市房地产业发展中心、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以单一来源采购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电子发票系统项目进行了采购。经单一来源谈判小组评定，南京智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宿迁市房地产业发展中心、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南京智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推开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财综〔2018〕62号）、《关于全面推进我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苏财综〔2021〕38号）要求，将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推广至全部财政票据种类，省厅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启用《江苏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收据》电子票据；结合我市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的实际情况，建设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电子发票系统。

1.2 服务要求：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3 服务标准：按照采购需求中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伍仟元整(¥495000.00元)。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8.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

8.2 地点：宿迁市房地产业发展中心

九、维护期：乙方应确保本次采购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并提供 1 年维护服务（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维护期）。

十、合同款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预付款；硬件设备进场后付至 40%；系统完成对接后付至 70%；项目建成经验收合格后付至 90%；系统运维满 1 年后付至 100%。

注：1、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费用支付主体：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 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交付内容一并提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

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5.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5.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保密条款

17.1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乙方亦不得依据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17.2 本保密条款在双方合作项目变更、解除、终止后十年内依然有效。本保密协议效力不因双方合作项目主协议的无效、撤销或变更而改变。甲方保留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收回所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使用权的权利。

17.3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另一方有权根据其违反的程度以及造成的损害后果要求对方赔偿因此遭受的损失。

十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宿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1、甲方 2、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1: 宿迁市房地产业务发展中心

地址: 宿迁市建设大厦

委托代理人: 蔡慧

电话: 15052782666



甲方 2: 宿迁市尧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委托代理人: 董子豪

电话: 15996781111



乙方: 南京智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双龙街 2 号 2 号楼 625-30 室

委托代理人: 卢毅洋

电话: 15052893889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05 日